

盘锦市 2023 年市直属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修复养护工程（杜田线）-1、2 标段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321990043464788

项目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	招标人	盘锦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盘锦市2023年市直属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修复养护工程（杜田线）	项目编号	202321990043464788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本级预算资金 10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标段（包）数量	2
项目规模	1标段（第一合同段施工）（兴隆台街至中华路段），起止点桩号为K16+640-K17+960，全长1.32公里，路基宽35米，路面宽30米，一级公路，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2标段（第二合同段施工）（兴隆台街至中华路段），起止点桩号为K17+960-K20+241.407，全长2.281公里，路基宽35米，路面宽30米，一级公路，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		
一标段			
标段（包）名称	盘锦市2023年市直属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修复养护工程（杜田线）-1标段（第一合同段施工）	标段（包）编号	202321990043464788001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施工
标段（包）资质	①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且资质证书注明的业务范围能够承担一级公路的路面、沿线设施等的中修养护工程或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标段（包）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采用路面结构性修复类工程。路面结构:对现有第二车道外侧 1.85 米、第三车道 3.75 米及第四车道内侧 0.5 米(宽度 61 米范围内)路面铣刨面层 11 厘米，对现有第二车道外侧 1.35 米、第三车道 3.75 米(宽度 510 厘米面范围内)铣刨基层 20 厘米后，加铺 5 厘米中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6C)+粘层+6 厘米中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20C)+透层+20 厘米厂拌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其他车道病害处理后，全幅路面加铺 5 厘米细粒式高模量沥青混凝土(AC-13C)+橡胶沥青碎石封层，路面标高抬高 5 厘米。		
投标保证金	3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开始/开工日期	2023-07-10	标段（包）供货/服务结束/竣工日期	2023-11-10
标段（包）项目经理（负责人）资格条件	[（1）项目经理（1 名）：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 类”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项目总工（1 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 类”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标段（包）合同估算价	700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 开标地点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109号)		
<b>二标段</b>			
标段(包)名称	盘锦市2023年市直属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修复养护工程(杜田线)- 2标段(第二合同段施工)	标段(包)编号	202321990043464788002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施工
标段(包)资质	①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且资质证书注明的业务范围能够承担一级公路的路面、沿线设施等的中修养护工程或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标段(包)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采用路面结构性修复类工程。路面结构:对现有第二车道外侧1.85米、第三车道3.75米及第四车道内侧0.5米(宽度61米范围内)路面铣刨面层11厘米,对现有第二车道外侧1.35米、第三车道3.75米(宽度510厘米面范围内)铣刨基层20厘米后,加铺5厘米中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16C)+粘层+6厘米中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20C)+透层+20厘米厂拌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其他车道病害处理后,全幅路面加铺5厘米细粒式高模量沥青混凝土(AC-13C)+橡胶沥青碎石封层,路面标高抬高5厘米。		
投标保证金	5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开始/开工日期	2023-07-10	标段(包)供货/服务结束/竣工日期	2023-11-10
标段(包)项目经理(负责人)资格条件	[(1)项目负责人资质须具备: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项目总工(1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标段(包)合同估算价	1300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109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是否兼投	是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3-06-06 16:00至 2023-06-12 16: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12号华鹏商务大厦80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06-28 09:3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现场纸质递交
递交地址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109号,百鸟公园东侧大楼)		

开标时间	2023-06-28 09:30	开标方式	纸质开标
开标方式描述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递交，递交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除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外，还需提交投标人社保系统打印且具有社保部门印章的授权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评标办法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p>1.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投标人如为应通过名录对其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则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2. 财务能力：投标人提供2021年财务报告。</p> <p>3. 企业业绩：1标段（第一合同段施工）：近3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一级公路新建、改扩建或修复性养护（中修）工程施工项目，且工程验收质量合格。2标段（第二合同段施工）：近3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一级公路新建、改扩建或修复性养护（中修）工程施工项目，且工程验收质量合格。</p> <p>4. 企业信誉：投标人未在2022年度辽宁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或交通运输部2022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定为D级（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网上公布最新评价结果则以最新评价结果为准，公示期内除外）</p> <p>5. 主要人员：1标段（第一合同段施工）：  （1）项目经理（1名）：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项目总工（1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标段（第二合同段施工）：  （1）项目负责人资质须具备：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项目总工（1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注：①主要人员在岗要求须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②由于近期辽宁省将同期实施多个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如各潜在投标人欲同时获得多个项目的中标资格，需考虑项目主要人员的拟任安排，不同项目的任一主要人员应互不相同、互不重复。</p> <p>6. 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p>		

	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b>监督部门</b>	盘锦市交通运输局	<b>项目来源</b>	非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b>监督部门联系人</b>	董金文	<b>监督部门电话</b>	0427-2822074
<b>招标人</b>	盘锦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b>邮箱</b>	pjsnwb@163.com
<b>地址</b>	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府大街30号		
<b>联系人</b>	李一杉	<b>电话</b>	0427-2220801
<b>招标代理机构</b>	辽宁金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邮箱</b>	liaoningjinchang@yeah.net
<b>地址</b>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12号甲809		
<b>联系人</b>	白云鹏	<b>电话</b>	024-22825609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